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4,375.28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南通森霖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因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及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及其他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案件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通森霖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因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起诉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7,927,986.24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7,927,986.24 元为基数, 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起按 LPR3.7%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5,824,803.48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三在欠付工程价款 18,993,466.24 元的范围内对工程款及利息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司法造价鉴定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第一项诉求金额暂总计为 43,752,789.72 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1)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7 件, 累计涉案金额为 14,252.2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法院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赣 0702 诉前鉴 2013 号	南通森霖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章贡区人民法院	4,375.28	未开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 0781 民初 5583 号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油市人民法院	6,234.56	未开庭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 0504 民初 3241 号	周健	东珠生态环保(泸州)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1,405.30	未开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豫 0305 民初 6653 号	何晓川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郡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涧西区人民法院	2,000.00	未开庭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 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 上诉人	法院	诉讼金额	案件进 展状态
上述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4,015.14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37.12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